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

经贸学院

科字[2024]

第3号

靳晓光签发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做好2024年度校级 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提升教师科研水平，更好地服务学科专业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学校年度工作计划，现开展2024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

2024年度校级科研项目包括重点项目、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、一般项目（含高教类专项）、青年项目、开放基金项目五类。

二、资助经费

（一）**资助强度**。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不超过0.5万元/项；重点项目不超过8万元/项；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、开放基金项目不超过10万元/项。

（二）**经费使用**。严格按照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字〔2022〕27号）执行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本次项目申报不设申报指南，申请人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研究导向，聚焦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、源自校政行企真实问题，认

真凝练、自行拟定研究课题。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、准确、简洁。各类科研项目具体申报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重点项目

1. 申报条件

①主持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（含副高）；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主持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职称。

②需跨学科跨校组建创新团队，校政行企协同开展研究。

③团队成员数量不低于5人，原则上控制在5-10人之间，其中校外专家数量控制在1-3人之间。具体人选根据任务需要自由组合，须有成果应用方人员。至少吸纳5名我校学生参与项目。

④校外成员中，高校人员来自与我校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关系的学院或研究机构；政府和行业人员能够为科研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持；企业人员来自校企合作单位。尽可能同时吸纳国家和省学科专业评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。

2. 结项条件

免验收条件：以我校名义、同一研究内容或相似研究内容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的，资助经费直接作为项目配套经费（不超过1:1配套标准）。

验收结题条件：在立项规定期限内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结项，且研究成果须与本项目密切相关。其中，前二项为必要条件，其余七项任选其一作为结项条件，如下：

①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，其中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至少1篇。

②至少3名参与项目的学生的学士学位论文选题来自本项目。

③以我校名义入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支持计划，或我校团队成员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优秀人才支持计划。

④以我校名义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或基地。

⑤以我校名义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。

⑥团队成员到账科研经费达到 20 万元。

⑦我校成员主编百佳出版社或行业优秀出版社专著或教材一部（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）。

⑧我校成员牵头完成市厅局级及以上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1 项（须提交成果采纳证明及支撑文件）。

⑨我校成员获市级科研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3、二等奖排名前 2、三等奖排名第 1），或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，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

（二）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

1. 申报条件

①按照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19〕17号）执行。

②项目成员具体人选根据任务需要自由组合，须有成果应用方人员。除成果应用方人员外，不对校外人员加入作硬性要求。至少吸纳 3 名我校学生参与项目。

③如有校外人员加入，原则上，高校人员来自与我校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关系的学院或研究机构；政府和行业人员能够为科研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持；企业人员来自校企合作单位。尽可能同时吸纳国家和省学科专业评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。

2. 结项条件

在立项规定期限内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结项，且研究成果须与本项目密切相关。其中，前二项为必要条件，其余五项任选其一作为结项条件，如下：

①主持人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。

②至少 1 名参与项目的学生的学士学位论文选题来自本项目。

③主持人新增主持有经费资助的纵向项目，或主持具有突破性质的纵向项目，或主持省级科研基金项目，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目且经费到账 3 万元。

④主持人主编百佳出版社或行业优秀出版社专著或教

材 1 部（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），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。

⑤主持人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求是》上正式发表，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人大复印资料》等权威学术文摘转载。

⑥主持人牵头完成市厅局级及以上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1 项（须提交成果采纳证明及支撑文件）。

⑦主持人获市级科研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3、二等奖排名前 2、三等奖排名第 1），或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，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

（三）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

1. 申报条件

①一般项目：主持人为我校教师，至少具备讲师职称，且能够与相关校政行企保持紧密合作关系。

青年项目：主持人为我校教师，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②项目成员数量原则上控制在 9 人以内，具体人选根据任务需要自由组合，须有成果应用方人员。吸纳至少 3 名我校学生参与项目。

③除成果应用方人员外，不对校外人员加入作硬性要求。如有校外人员加入，原则上，高校人员来自与我校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关系的学院或研究机构；政府和行业人员能够为科研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持；企业人员来自校企合作单位。尽可能同时吸纳国家和省学科专业评议组成员参与项目。

④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资助均不超过 2 次。

2. 结项条件

免验收条件：以我校名义、同一研究内容或相似研究内容获批省级 A 类及以上项目的，资助经费直接作为项目配套经费（不超过 1:1 配套标准）；或主持人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。

验收结题条件：在立项规定期限内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结项，且研究成果须与本项目密切相关。其中，前二项为必要条件，其余六项任选其一作为结项条件，如下：

①主持人作为第一作者在本科学报或同等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。

②至少 1 名参与项目的学生的学士学位论文选题来自本项目。

③主持人新增主持纵向项目 1 项，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目经费达到 5 万元。

④主持人主编百佳出版社或行业优秀出版社专著或教材一部（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）。

⑤主持人获得知识产权 1 项，或成果转化金额达到 2 万元。

⑥主持人牵头完成党委、政府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1 项。

⑦主持人获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。

⑧主持人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。

（四）开放基金项目

1. 申报条件

①主持人为其他高校或研究机构人员，所在单位及主持人本人与我校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关系，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。尽可能吸纳国家和省学科专业评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。

②至少吸纳 1 名我校教师和 1 名我校学生参与项目，其他成员由主持人根据任务需要自由组合。

③满足我校开放课题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2. 结项条件

在立项规定期限内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结项，且研究成果须与本项目密切相关。其中，前二项为必要条件，其余六项任选其二作为结项条件，如下：

①主持人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，我校教师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论文中署名。

②参与项目的我校学生的学士学位论文选题均来自本项目。

③主持人调入我校工作，或吸纳我校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。

④主持人和我校教师联合培养1名硕士研究生，且我校教师在该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中署名第二导师。

⑤主持人获批国家级或对于我校具有突破性质的省部级科研项目，明确规定我校承担子项目。

⑥主持人与我校教师合著百佳出版社或行业优秀出版社专著1部。

⑦主持人与我校教师联合提交市厅局级及以上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1项（须提交成果采纳证明及支撑文件）。

⑧主持人与我校教师联合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，或获省级本科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获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。

（五）其他要求

1. 主持在研校级科研项目的，不得申报（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除外）。主持人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校级科研项目申请，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两个校级科研项目申请。

2. 除重点项目、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外，目前在研省B级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，目前同时在研各级各类项目3项及以上的不得申报。

3. 各级各类延期项目或逾期未结题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4. 研究内容或相似研究内容已获批国家、省、市项目立项的，不得重复申请。

5. 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研究周期为1-2年，重点项目、博士启动基金项目、开放基金项目研究周期为2-3年。

6. 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时必须唯一注明本科科研项目计划资助。

7. 学校年度指定科研项目和委托科研项目，另行通知申报。

四、提交材料及时间

各部门将汇总后的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级项目立项申请评审书》（附件1）、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级项目立项申请论证活页》（附件2）、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级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（分别以“项目名称+评审书”“项目名称+活页”“部门+汇总表”命名）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待立项名单公布后，各部门将立项项目评审书纸质版1份，盖章后报送科研部。

申报截止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电子邮箱：keyanchu@luibe.edu.cn

联系人：秦锋祥 孔翔宇

联系电话：86208740（内线8042）

- 附件：1.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申请评审书
2.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申请论证活页
3.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



主题词： 校级 科研项目 申报工作 通知

抄 送：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常务副校长 王副校长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

（共印6份）